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委托人与珠海横琴粤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2月18日起正式开始运作。经基金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该基金于2019年3月15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现对粤信中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清算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2000 2000			
单位:			万元
ш 111.	Λ.	H- L	П Т

平世: 八八中九		
期末余额		
382. 08		
0.03		
7.30		
389. 41		
0.00		
0.0000		



二、资产清算及分配情况

1、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为资产变现所得,归基金资产所有,将于清算期内由管理人出具指令划至托管户。

2、 应收利息

托管户利息由开户行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1日结算入账。因此, 截至2019年3月15日结息款尚未到账。且由于托管户尚未销户完毕,应收银行存 款利息此时无法收回。

券商保证金利息由券商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1 日结算入账。因此,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结息款尚未到账。且由于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尚未销户完毕,



应收券商保证金利息此时无法收回。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本管理人暂缓支付与应收利息等额的管理费,现金资产优先供清盘分配使用。该笔暂缓支付的管理费将在托管户结息销户当天由托管人依据指令退还管理人(实际收到的利息可能与垫付的利息存在一点差异)。

3、 应付管理费

应付管理费为基金应付未付的费用,须于清算期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4、 业绩报酬计提情况

本基金不提取业绩报酬。

5、 增强资金说明

委托人共追加增强资金 8,690,000.00 元,这笔资金归基金资产,于本基金终止时一并进行清算。

三、 后续情况说明

管理人按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期货账户、证券账户、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管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未经审 计。本报告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本次清盘由托管户出款金额为0.00元。客户最终得到的总权益为0.00元。

五、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



